

证券代码：874417

证券简称：泰鹏环保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 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二、调整情况

新《公司法》实施后，公司相应的调整了内部机构设置；此外，自本规划制定至今，部分法律法规作出了修订。根据上述情形变化，公司拟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内容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后内容如下：

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制定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

具体内容如下：

### 一、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回报需要、公司外部融资环境、社会资金成本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未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二、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一）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二）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三）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四）公司分配的利润不得超过累积可分配利润，不得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三、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等因素制订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股东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优先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 （三）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四）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比例

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现金分红比例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公司在同时满足如下具体条件时应当实施现金分红：

1. 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该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现金分红后公司现金流仍然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现金分红无需审计）；
3.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或再融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 （五）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六）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 四、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并进行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

（二）公司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四）公司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五）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环境发生的变化，确实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

反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六）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 五、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周期和调整机制

### （一）调整周期

公司应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发展目标和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定周期内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三年分红的具体安排和形式，现金分红规划及期间间隔等内容。

### （二）调整机制

如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重大投资计划需要等原因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充分征求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发表明确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 六、其他事项

（一）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规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